

证券代码:603577

证券简称:汇金通

公告编号:2023-040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,未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,618,283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1%),刘艳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,381,32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6%)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5月15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刘艳华女士通知,刘艳华女士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,979,482股,占公司总股本2.94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刘艳华	集中竞价	2023-02-24	3,196,700	0.94%
	大宗交易	2023-05-15	6,782,782	2%
合计			9,979,482	2.94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
刘艳华	25,597,765	7.55%	15,618,283	4.61%

刘锋	53,763,037	15.85%	53,763,037	15.85%
合计	79,360,802	23.40%	69,381,320	20.46%

注：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”指截至2022年11月10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刘艳华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